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社政办〔2024〕29号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旗县推广“内乡模式”实现
农牧融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社旗县推广“内乡模式”实现农牧融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社旗县推广“内乡模式”实现农牧融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1〕348号）和《南阳市推广“内乡模式”实现农牧融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精神，为促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力度，进一步提高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畜禽养殖粪污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治理路径，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以推广“内乡模式”为抓手，通过三年努力，压茬推进，使全县所有乡镇（街道）畜禽养殖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农业农村生态环

境持续向好，实现农牧融合绿色发展。

（二）行动目标与时间节点

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县16个乡镇（街道）分3个阶段压茬推广“内乡模式”。

第一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完成乡镇（街道）数量的40%，推广“内乡模式”初见成效，全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5%。

第二阶段：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完成乡镇（街道）数量的30%，累计完成数量达到70%，推广“内乡模式”再上新台阶，从源头上有效遏制畜禽养殖污染，全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6%。

第三阶段：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完成乡镇（街道）数量的30%，累计完成数量达到100%，推广“内乡模式”实现全域覆盖，畜禽养殖污染从源头上得到根本遏制，全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6.1%，全县农牧融合、绿色发展走在全市前列，形成“社旗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粪污处理设施提升行动。按照时间节点，涉及乡镇（街道）要组织所有养殖场（户）实施一次粪污处理设施提升行动。规模以上养殖场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要求，以设施配套为重点，一场一策，填平补齐，提标

改造；鼓励引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对粪污收集、贮存设施进行配套建设和标准化改造，容量要与养殖规模相匹配，并达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溢等要求（生猪养殖鼓励使用三格式玻璃钢罐），自行利用的要匹配相应规模的消纳种植用地。

（二）建设畜禽养殖粪污收储中心（地力加油站）。涉及乡镇（街道）要以种养大户为依托，根据辖区内地貌特征、养殖规模、养殖区域分布状况、消纳用地面积、作物种植需求、粪肥输送半径，在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选取合适位置，设置若干个畜禽粪污收储中心（地力加油站），负责收储半径5公里范围内的畜禽养殖粪污，收储粪污经厌氧发酵或科学堆沤、达到还田标准后就近消纳，实现种养循环。每个收储中心（地力加油站）要配备与其储存量相匹配的消纳地；同时要明确收储中心法人代表，负责中心运转工作。有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的乡镇（街道）要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粪肥就地就近还田的大容量堆沤池（地力加油站）等设施，做到与高标准农田项目一体设计、同步建设。同时积极探索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规划建设一批绿色种养循环产业园。

（三）探索畜禽粪污消纳循环模式。以“打通资源利用堵点、实现农牧种养循环”为目标，坚持“实用、绿色、经济、环保”原则，推广“畜—肥（沼）—粮、畜—肥（沼）—果（蔬、茶）”等循环利用技术，打通粪肥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合理选择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一是探索推行

“截污建池、就近消纳”模式。适用于受地形、距离限制，不易转运的“中小散养殖户”，通过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粪污腐熟、粪肥贮存和还田利用设施，实施就近还田利用。二是探索推行“场户收集、中心转运、集中收储、综合利用”模式。适用于半径5公里内建设有收储中心的“中小散养殖户”，通过养殖场（户）配套设施全量收集，再转运至收储中心厌氧发酵或堆沤腐熟，进而实施还田利用。三是探索推行“发酵腐熟、制肥还田”模式。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大型养殖户，通过干清粪工艺，进行干湿分离，配套建设污水贮存池、固体堆粪场，粪污经发酵腐熟制成农家肥或有机肥还田利用。四是探索推行“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模式。通过政府主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应用，组织协调养殖场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多方参与，找准合作共赢切入点，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产业链和可持续的市场运营模式。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

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摸清辖区内规模以下养殖户数量、畜种、治污设施运行等情况。规模养殖场粪污配套设施不完善需填平补齐、提标改造的，填写整改清单并登记造册；其他规模以下养殖户按需配套的机制玻璃钢发酵罐容积量进行登记造册。

（二）集中整治

各乡镇（街道）依据底册和任务清单，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领导，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限。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参与，对专项整治每月进行排队，明确奖励，通报全县。各乡镇（街道）要边整治边建章立制，边完善档案。

（三）验收与资金兑付

由乡镇（街道）组织镇村、监理人员成立验收组，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奖补。

四、奖补办法

（一）财政奖补方式

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形式进行适当财政资金扶持，配套设施建设按设备及安装费用实际支出进行扶持，扶持比例不超过总造价的30%。

（二）财政资金来源

生猪调出大县资金，绿色种养循环项目资金，每年资金量由政府研究决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内乡模式”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和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为成

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各乡镇（街道）要将此项工作列入本级政府重点工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组织、部署、协调、推进工作；要组建工作专班，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晰权责分工，要把推广“内乡模式”作为民生工程，定期研究，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做好域内协调、督导推进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所有畜禽养殖场户登记造册，组织实施污染整治工作，建立完善档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上下联络、汇报协调、参与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督查检查、工作考评、组建专家组和日常工作运行；**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会同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县直相关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执法工作，对需办理环评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不配套治污设施的，依法予以处理，参与专项整治活动的督查检查和考评等工作，对渗坑排污、固体排污等污染问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县财政局**负责推广“内乡模式”三年行动政策资金落实和经费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推广“内乡模式”三年行动给予用地支持；**县公安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渗坑排污、固体排污等污染问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打击。

（三）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支持畜牧业设施用地政策，将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存储、处理等设施用地及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作为附属设施用地，鼓励养殖场（户）、种植业主建设地埋式、冬储春用式等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粪污储存设施，就地就近转化利用畜禽粪污。

（四）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推进机制。县政府将该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由县领导带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观摩评比，结果在社旗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公布，层层传导压力。对于重视不够、组织不力的乡镇（街道）采取通报批评、大会表态发言、约谈等措施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要采取观摩评比、督查问效、现场办公、定期调度等措施，确保真抓、常抓、严抓，抓出成效。**二是拓宽投融资机制。**在发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资金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环保、能源、肥料等领域的社会资本参与，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构建多元化投入格局，运用“项目＋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等方式加大专项资金投入，解决好筹资办事问题。**三是严明奖惩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拿出专项资金，参照“内乡模式”，对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吸污车购置、收储中心（地力加油站）建设、粪污运输补贴、信息监管平台建设等内容制定具体的奖补措施；要采取绩效考核、以奖代补、评先评优等方式正向激

励主动干，采取通报、表态、处罚、处理等惩戒措施鞭策干，充分调动各级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工作高质高效推进。

附件：社旗县推广“内乡模式”实现农牧融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明细表

附 件

社旗县推广“内乡模式”实现农牧融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所有涉农乡镇（街道）总数量（个）	建设阶段						备注
			第一阶段（40%）（2024年5月-2025年4月）		第二阶段（30%）（2025年5月-2026年4月）		第三阶段（30%）（2026年5月-2027年4月）		
			数量（个）	名单	数量（个）	名单	数量（个）	名单	
1	社旗县	16	6	陌陂镇、晋庄镇、饶良镇、郝寨镇、朱集镇、李店镇	5	太和镇、苗店镇、桥头镇、兴隆镇、大冯营镇	5	下洼镇、潘河街道、赵河街道、赊店镇、唐庄乡	

（此页无正文）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35份）